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二十条第一项：主动申请注销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塔城市济世堂医药有限公司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方式	生产（经营）地址	仓库地址	法定代表人姓名	企业负责人	许可内容	许可证编号
1	新疆明皓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	91654201MA7ACFPW41	零售	新疆塔城地区无	邱杨	杨家旭	经营范围(2017)：16眼科器械经	新塔市监械经营许20200017号	

监督电话：0901-6226755

联系电话：0901-6228735

地址：塔城市光明路 39 号

特此公告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7 日